##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42号文核准,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12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四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